

正本

紙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林淑梅

聯絡電話：27878411

傳真：26532006

電子郵件：may@fda.gov.tw

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141612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及其附件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所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現象提出建言，有關非公務機關廣蒐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3日衛部資字第1140105574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2月7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000069號函辦理。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其於84年立法及99年修法理由略以：「本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基本原則，明定應

尊重當事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超越目的明確化及比例原則之範圍」及「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爰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

- 三、按法務部106年10月11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略以，非公務機關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限於履行契約所必要者，如欲蒐集與契約無關或非履行契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則應依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如另經當事人同意）。另非公務機關利用基於契約關係取得之個人資料向當事人行銷，如行銷內容與該契約無正當合理之關聯，則已涉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另經當事人同意）。
- 四、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14年1月9日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

署長 姜至剛

##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承辦人：吳佩璿

電話：(02)3356-8016分機225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peifan2201@pdp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查字第1140000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消基會函文.pdf、附件消基會新聞稿與調查資料.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現象提出建言一事，請貴機關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1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00760A號函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114年1月9日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函及其附件辦理。
- 二、緣係消基會就和雲行動服務之「隱私權條款」引發之爭議，提出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有關之建言為其函文說明三「消基會呼籲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正視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的灰色作業區塊，主動立案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以導正企業非法蒐集、使用和利用消費者個資情事，維護消費者權益。」，合先敘明。
- 三、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

總收文 114.02.07



1140105574

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其於84年立法及99年修法理由略以：「本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基本原則，明定應尊重當事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超越目的明確化及比例原則之範圍」及「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爰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

四、查法務部前已於106年10月11日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略以：

(一)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五、經當事人同意。……」又所稱「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個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參照）。再以，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欲蒐集與契約之履行欠缺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個人資料，則應依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如另經當事人同意）。然如所蒐集者包括其他與契約履行無關之個人資料或並非為履行契約所必需者，則應依個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始為合法。又非公務機關與個人資

料當事人間具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關係存在時，應優先適用此款，不能再以同條項第5款作為蒐集事由，以避免個人資料當事人立於不對等地位而無法真正作成自主決定（例如：以同意做為契約成立前提）。

(二)次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所稱「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其利用需與原蒐集之要件「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能屬特定目的內利用。換言之，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該個人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之範疇。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涉及將客戶個資提供予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五、有關消基會所提應正視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之現象一事，由於目前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行政檢查及裁處事項，係屬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就消基會函文說明三呼籲事項，提供上開個資法第5條84年立法及99年修法理由，及法務部106年10月11日法律字第10603509640號函釋說明，請貴機關於114年執行對非公務

機關及民眾之輔導及宣導計畫時宣達。另倘有具體事證發現所轄管非公務機關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疑似違反個資法之情事，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並及時導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隨文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14年1月9日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函及其附件。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6470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號10樓之3之4

聯絡人：歐陽莉

電話：02-2700-2104 分機203

傳真：02-2706-0247

電子郵件：lily@consumers.org.tw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消總秘字第11400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Rent霸王條款對消費者極為不利 消基會認已違法，交通部應立即強制刪除，保障消費者權益」新聞稿及調查附件各一份

主旨：針對和雲行動服務之「隱私權條款」引發爭議一事，本會建言如新聞稿，謹請卓參並惠復。

說明：

一、檢視和雲行動服務（轄下營業項目包含和運門市短期租車、和運專車附駕接送、iRent共享汽機車及Hi PARKING停車場等服務）的「隱私權條款」，可以發現和運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尤其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將透過和運公司無償分享及利用的對象，「包括：和運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等，這樣的資料分享，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殊不合理，本會分述如下：

（一）和雲公司蒐集消費者個資已超過租車所需，消費者繳交多項個資，不僅是消費者扛有個資外洩之風險，企業也同擔其責；（請見附件，本會113.11.21、114.12.02、114.01.07等多日個資同意條款之蒐集資料）

（二）在該公司網頁資料顯示蒐集個資之目的，除辦理租賃等相關業務，還包括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行銷；

114/01/09



\*1141000760\*

- (三)消費者必須先同意該公司之隱私權同意條款，方能完成租車業務；倘消費者不同意該項分享政策，亦需先同意其條款，完成租車事項，再聯繫該公司表明不同意分享之立場；
- 二、本會認為，與企業體完成消費所需資料，企業經營者應僅能蒐集必要之個人資料，且需妥慎保管；個資的授權應該屬於一對一的關係，如果要轉授權給其他單位，企業與消費者應要重新簽訂一份新的合約，另行約定。
- 三、同時，本會呼籲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正視企業廣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灰色作業區塊，主動立案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以導正企業非法蒐集、使用和利用消費者個資情事，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地址：106470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10樓之3之4  
TEL：(02) 2700-1234 FAX：(02) 2703-2675  
網址：[www.consumers.org.tw](http://www.consumers.org.tw) EMAIL：[comfoda@ms14.hinet.net](mailto:comfoda@ms14.hinet.net)

(新聞參考稿)

NEWS114003/114.01.07

**iRent 霸王條款對消費者極為不利  
消基會認已違法，交通部應立即強制刪除  
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您好！我要租車。

企業：王先生，一樣是休旅車，台北租高雄還，加 GPS，還有腳踏車嗎？

消：哇！和運怎麼都知道？！

※※※

※※※

※※※

**其實，和運公司知道得比消費者認知還要更多。**

根據和雲行動服務（轄下營業項目包含和運門市短期租車、和運專車附駕接送、iRent 共享汽機車及 Hi PARKING 停車場等服務）的「隱私權條款」顯示，和運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

而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透過和運公司無償分享及利用的對象，「包括：和運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有合作關係第三人(包含國都汽車、北都汽車、桃苗汽

車、中部汽車、南都汽車、高都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搬、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泰產險、和潤企業、和潤電能、和運租車、車美仕、興聯科技、和泰興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勁企業、和漾旅行社、和泰服務行銷、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當會員承租 iRent 共享車平台上架之合作租賃公司(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航聯合有限公司等。)時

(<https://www.irentcar.com.tw/UPLoad/event/111event/2654/index.html>)，僅提供依政府監理法規所需之個資給該合作租賃公司。

會員知悉並同意對象範圍及於未來於和泰汽車公司官方網站 (<https://pressroom.hotaimotor.com.tw/>)，所增加之公司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據了解，目前的關係企業(32 家)，都可以使用消費者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範圍無所不包，而未來和泰汽車公司還會隨著企業的擴大而分享更多的消費者個人資料，消費者僅得由該公司網站知悉，並非由和泰（和運或 iRent 分享汽車）等關係企業主動聯繫告知。

因此，消基會認為，租用 iRent 汽車，必須接受和運公司片面的霸王條款（如不接受，便不能成為會員，完成租用手續），這樣的行徑，實為霸道行為，且有違法之嫌。

根據「民法」第 247-1 條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再檢視「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

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消基會指出，和運公司在消費者透過 APP 租用汽車時，即規定消費者必須要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等資訊，填寫的項目之多，顯已超越租用汽車所必備的資料範圍，提供資料之多，已有失衡且非必要，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此外，企業藉經營之便蒐集過多且超出使用目的之個資，若不幸發生個資外洩時所造成的損害範圍難以想像，衡情也非單一企業所能負擔，消基會遺憾的是，最後的損害及風險，仍是由消費者承擔。

消基會指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這是強制性規範，但和運公司廣泛、片面、強制性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又未經消費者「明示同意」下擅自轉發 32 家關係企業廣泛利用消費者個資。對於消費者來說，這暴露於高度個資外洩的風險，也經常得接受關係企業間的行銷騷擾，顯然「欺負」消費者不諳法律，和運公司應立即刪除該等不平等契約條款，還消費者清靜空間。

消基會表示，雖然和運公司在密密麻麻的契約條款中載明：「會員得隨時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電話 0800-024-550 要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但是，一如消費者未能在密密麻麻的字海中發現「只是要租一輛車，卻是不小心賣掉自身所有個人資料」，因此，和運公司的護身條款（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也依然不會被發現，讓消費者得以解除個資暴露於外的風險。

消基會強調，個資的授權應該屬於一對一的關係，如果要轉授權

給其他單位，企業與消費者應要重新簽訂一份新的合約，另行約定。因此，若能將「個資轉授權」、「完全免責聲明」等事項列入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當中，或許是消費者個資被利用的不公平現象的解套方式。

消基會呼籲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正視企業廣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灰色作業區塊，導正企業非法蒐集、使用和利用消費者個資情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同時，消基會也呼籲消費者應認知保全個人資料是重要的自我保護，面對企業無止盡的索要消費者個資，應勇於說不，或是向消基會申訴、檢舉，讓消基會替所有消費者爭取合理權益。

消基會申訴方式：

(一) 消基會主事務所地址：106470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台北主事務所申訴電子信箱：

[comfoda.comp@consumers.org.tw](mailto:comfoda.comp@consumers.org.tw)

(二) 中區分事務所地址：403612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1 之 67 號 8 樓之 5

中區分事務所申訴電子信箱：

[comfoda.comp01@consumers.org.tw](mailto:comfoda.comp01@consumers.org.tw)

(三) 雲嘉南分事務所地址：700012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10 樓之 4

雲嘉南分事務所申訴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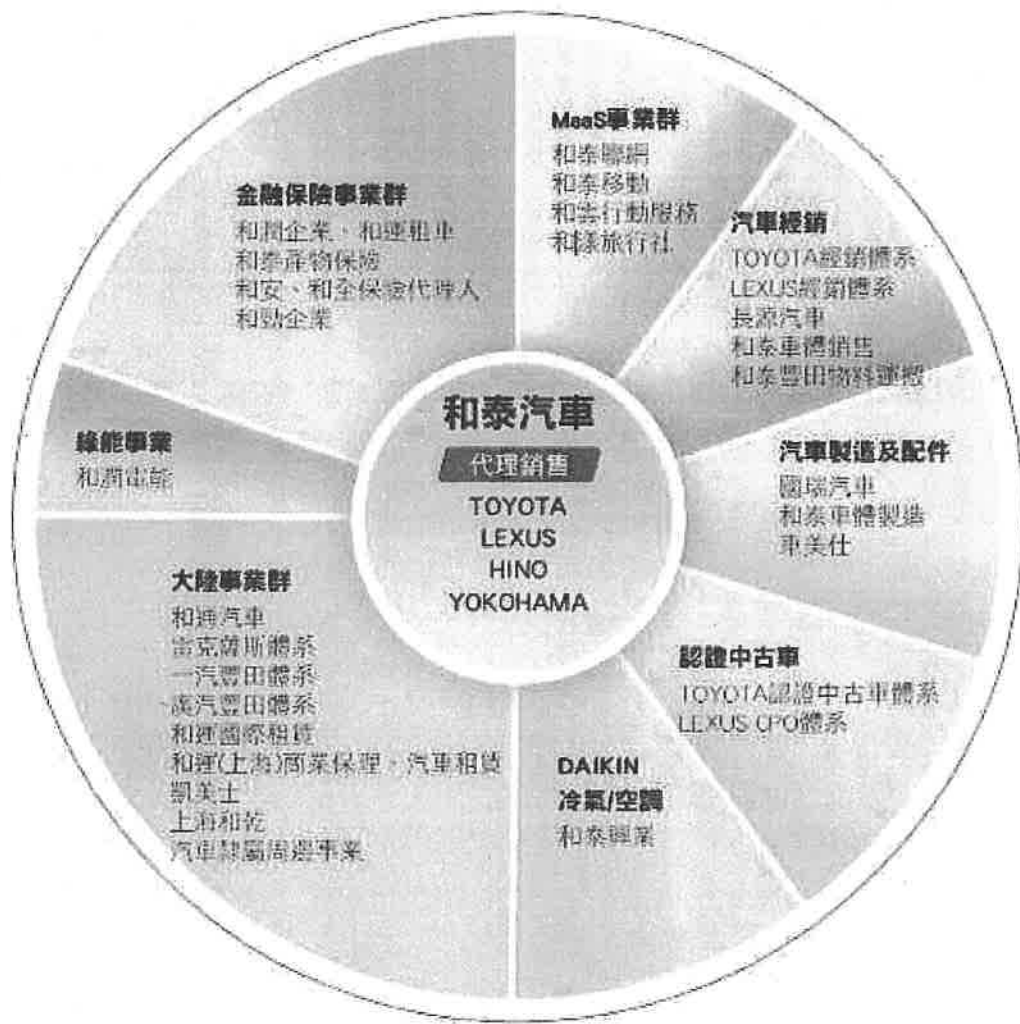
[comfoda.comp02@consumers.org.tw](mailto:comfoda.comp02@consumers.org.tw)

(四) 南區分事務所地址：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18 樓之 8

南區分事務所申訴電子信箱：

[comfoda.comp03@consumers.org.tw](mailto:comfoda.comp03@consumers.org.tw)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和泰集團版圖



## 113.12.02 截圖

### 和豐行動服務「隱私權條款」

和豐行動服務歡迎您加入和豐行動服務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會員，本公司營業項目包含和豐門市租車租賃、和豐車對車租賃、iRent我享汽車租賃及HI PARKING停車場等服務，以下為本公司會員之隱私權條款，請仔細閱讀，謝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一、隱私權條款：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規定，向會員告知下列事項，請會員詳閱。

(一) 本公司會遵守個資法之規範，在未經會員同意之前，本公司不會對外洩露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其他第三人，並會對資料機密性的保護，截至會員本人主動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或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止。本公司網站採用TWCA (臺灣網路認證) SAN SSL網站整合加密機制，提供重要資訊安全且隱密的網路通訊，信用卡資料傳輸採用128位元的AES資料加密機制，保護客戶資訊安全。

(二) 蒐集之目的：

1. 辦理租賃等相關業務；
2.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信譽評估及收買業務；徵信業務 (含上下游及同業關係此類會、租賃同業、關係企業、票信等廠商之徵信行為)；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3.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其他適當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4. 協助追訴相關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違規、交通事故、警車拖吊等)；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a. 行銷：包括本公司、和泰汽車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等，於行銷或合作之目的範圍內使用。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儲照、駕照、來台旅遊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 (限於門市用車信用卡傳回國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建款申請)資訊等；含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申請書或契約內容及其他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記錄。本公司現存會員之所有資料，但仍以本公司與會員往來之相關業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會員同意本公司為運單及辦理租車業務之需求，得以取得會員個人資料及車輛牌照等所傳之車輛運行及定位資料。
2. 轉讓個體：身心服務手冊 (僅限辦理停車且雙方業務使用)。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截至會員主動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個人資料之日止。

同意條款

和豐行動服務「隱私權條款」

和豐行動服務(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本公司專案項目包含租車、租賃、和豐行動服務、Rental共享汽車及HI PARKING停車場等服務,以下為本公司會員之隱私權條款,請仔細閱讀,並同意之支持與合作。

一、隱私權條款: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會員告知下列事項,請會員詳閱。

(一) 本公司會遵守個資法之規範,在未經會員同意之前,本公司不會對外洩露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其他第三人,並會對資料做嚴密的保護,截至會員本人主動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或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止。本公司網站採用TWCA(臺灣網路認證) SAN SSL網站安全加密傳輸,提供重要資訊安全且嚴密的網路通訊,信用卡資料傳輸採用128位元的AES資料加密機制,保障客戶資訊安全。

(二) 蒐集之目的:

- 1. 辦理租賃相關業務;
2.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債權點收及收單業務;徵信業務(含上下游及同業間彼此照會、租賃向索、關係企業、票信等照會之應付行為);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3.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障;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4. 協助追究相關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違規、交通事故、違章違禁等);
5. 行銷:包括本公司、和豐汽車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有合作關係第三人(包含國都汽車、北都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部汽車、高都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欣汽車、中鈺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輸、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泰產險、和濟企業、和源電能、和運租車、車美仕、興聯科技、和泰興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勤企業、和遠旅行社、和泰服務行銷、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當會員承租iRent共享車平台上架之合作租賃公司(註)時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1.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含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及其他具有正當合理關係之紀錄,本公司現存會員之所有資料,但仍以本公司與會員往來之相關業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會員同意本公司為進單及辦理租車業務之需求,得以取得會員個人資料及車載通訊盒所回傳之車輛運行及定位資料。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截至會員主動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個人資料之日止。
2. 對象:本公司、和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

我已詳讀會員條款及隱私權政策與用車規範

同意

同意條款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截至會員主動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個人資料之日止。

2. 對象:本公司、和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有合作關係第三人(包含國都汽車、北都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部汽車、高都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欣汽車、中鈺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輸、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泰產險、和濟企業、和源電能、和運租車、車美仕、興聯科技、和泰興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勤企業、和遠旅行社、和泰服務行銷、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當會員承租iRent共享車平台上架之合作租賃公司(註)時

(https://www.irentcar.com.tw/UPL/LOAD/event/11event/2654/index.html),僅提供依政府監督法所規定之租賃給與合作租賃公司。(註):愛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夏航聯合有限公司等。會員知悉並同意對象範圍及於未來於和豐汽車公司官方網站

(https://pressroom.hotairmotor.com.tw/),所增加之公司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至金融監理機關,會員得隨時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電話0800-024-550要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基本資料。

3. 地區:前項利用對象之國內外營業所在地及受委託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在地。

方式:

- i. 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利用方式(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資訊科技之適當方式)。
ii. 為配合金融監理機關,強化信用卡防偽機制,降低消費爭議與風險,並提升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及防詐能力,當您於本公司官網或APP綁定信用卡時,將使用您註冊會員所提供之手機號碼進行身份驗證。此手機號碼將經由收單機構與信用卡授權機構處理中心傳遞至發卡機構,完成綁定信用卡的身份驗證(此驗證服務不支援國語卡及國外信用卡)。

(五) 依據個資法規定,會員就本公司所有會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資料,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會員應為適當之證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會員請求為之。

行使方法:撥打本公司客服中心電話0800-024-550,或至本公司官網、APP填寫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

一、會員得向法律監督機關或個人資訊、消費者保障機構提出個人資訊、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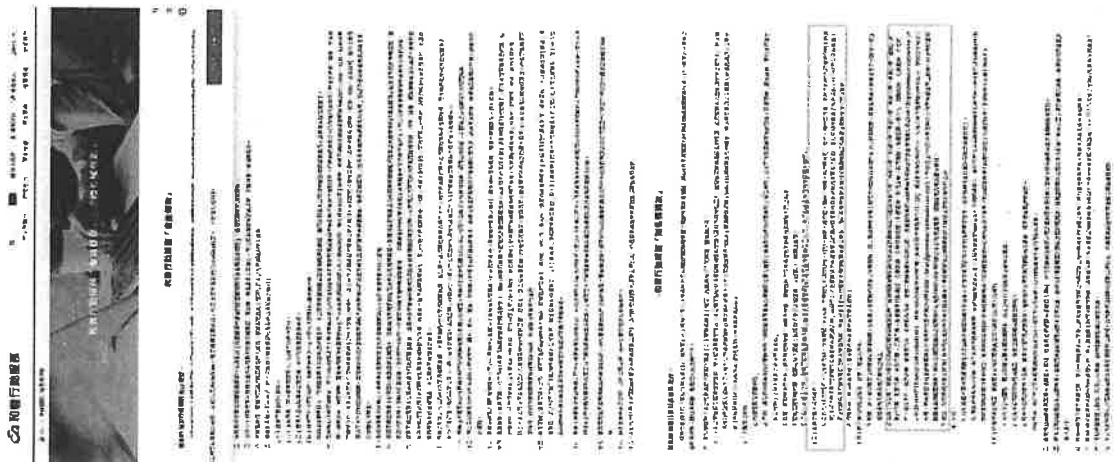
我已詳讀會員條款及隱私權政策與用車規範

同意

2025.01.07 10:13 消基會自APP截圖







5. 行銷：包括本公司、和泰汽車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有合作關係第三人等，於行銷或合作目的之範圍內使用。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住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單)及銀行存摺影本(僅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合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及其他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之紀錄，本公司現存會員之所有資料，但仍以本公司與會員往來之相關業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會員同意本公司為連繫及辦理租車業務之需求，得以取得會員個人資料及車載通訊盒所回傳之車輛運行及定位資料。

2. 待獲同意：身心障礙手冊(僅限辦理停車牌月票方案審核用)。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截至會員主動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會員個人資料之日止。

2. 對象：本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有合作關係第三人(包含國都汽車、北部汽車、桃園汽車、中部汽車、南部汽車、高都汽車、蘭陽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和航汽車、中統汽車、長源汽車、和泰置田物料運搬、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泰保險、和潤企業、和潤企業、和泰租車、車美仕、興泰科技、和泰興業、和安保險、和全保險、和動企業、和漾旅行社、和泰服務行銷、和泰華聯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當會員承租iRent共享車平台上架之合作租賃公司(註)時 (<https://www.irentcar.com.tw/UPLOAD/event/111event/2654/index.html>)，僅提供依政府監理法規所需之個資給該合作租賃公司。(註)：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航聯合有限公司等，會員知悉並同意對該範圍及於未來於和泰汽車公司官方網站 (<https://pressroom.hotaimotor.com.tw/>)，所增加之公司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構或金融監理機關。會員得隨時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電話0800-024-550要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基本資料。

3. 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外營業所在地及未受中央目的專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營業所在地。

4. 方式：

2025.01.07 11:47 和運提供網址截圖